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8 年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處 4 樓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紀錄：黃馨儀

出（列）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慶玲、蕭委員喻鴻、溫委員嘉新、吳委員東霖、石委員金明、張委員靖玄、涂委員銘焜、陳委員意昌、許委員旭助、林委員主榮、李委員鳳英、羅委員樹勛、張委員鴻煒、陳委員昭壁、張委員家瑜、姜委員志學、曾委員坤發、李執行秘書金松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召開會報之目的係透過會報傳達廉政訊息、檢視過去工作成效以及對未來之期許，接下來開始進行本次會報。

貳、秘書單位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廉政會報

許委員旭助：

有關編號 03，廉政署之前函示提及在公布底價前，可請監辦單位再協助檢視，且因紀錄需重新編製，現場未得標廠商亦有退還押標金等情形，如在完成紀錄才公布底價，時間恐拖延過長，且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亦未修訂該規定，故目前仍依現行規定，於決標後公布底價辦理。

主席裁示：

1、當初廉政署是因為擔心廠商報價過低需保留決標或開標主持人未留意誤算廠商報價標比而決標等情形，才下達此函示，本處現行機制是請監辦單位再複核底價後才宣布決標，目前為止執行良好，並未發生洩漏底價情事。

2、餘洽悉。

(二) 安全維護會報

溫委員嘉新：

有關編號 01 酒駕部分，立法院於今(108)年 3 月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並於同年 7 月開始施行，有關「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5 年內得按次處罰，並增加連坐處罰，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明知駕駛酒駕而不阻止，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爾後如遇廠商或他人有飲酒狀態駕車，請同仁避免搭乘便車並加以規勸，以免被警察臨檢，除會遭罰鍰外，亦有損機關形象。

主席裁示：

1、修法後，除汽機車駕駛不得飲酒外，乘客亦有罰則，法規規定越來越嚴格，請同仁勿酒後駕車，酒駕肇事案件時有所聞，嚴重時還會波及路人，目前國內針對酒駕取締相當嚴格，惟肇事之民事賠償責任不高致無法達到嚇阻作用，如酒駕致人死傷，有些國家規定的賠償金額甚至是天文數字，因發生酒駕肇事事件，對家庭及工作都會產生劇烈影響，請同仁確實遵守法律規定，勿酒後駕車，以免觸法。

2、餘洽悉。

二、上級廉政工作指示

主席裁示：

- (一) 上級廉政工作指示提及外賓贈送禮品，應向本處政風室登錄，如係貴重物品，應由財管單位辦理財產登錄管理，本處一向嚴格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請同仁繼續遵行相關規定。
- (二)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交易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允許規定，請同仁確實遵守避免違反規定，以免遭到處罰。
- (三) 採購過程如遭遇不良廠商，請各單位勇於面對問題。
- (四) 加強機敏資料之管理作為，避免發生洩密事件，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三、廉政工作報告：

洽悉。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主題：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單位管理與輔導業務
專題報告（略）**

報告人：鄉村更新建設課課長陳意昌

李執行秘書金松：

管理系統中有受訓學員的個人資料，且經紀人等設有取得證照的學員於一定時間內必須回訓之規定，這些人都是潛在市場，為避免訓練機構透過取得個人資料來招攬學生，系統是否有建立保護個人資料之機制？是否有透過帳號密碼來區別本處各個承辦人？承辦人是否可下載所有學員名冊？

陳委員意昌：

訓練機構僅能看到自己開班的人員名冊，無法看到其他機構上課人員，且訓練機構無法自行進系統更改資料，須以電話或郵件通知承辦人，承辦人再請系統廠商於維修日更改（需內政部人員陪同）；本處承辦人均有自己的帳號密碼，在辦理查核業務時，承辦人僅在系統上操作，尚無下載所有資料之需求，但查核時，會下載學員名冊（僅姓名）及課程資料，以利進行核對。

主席：

一、公務員授課兼職是否要申報？二、有關考試閱卷結果，是全部檢驗還是抽驗？

林委員主榮：

公務員授課兼職依規定要向機關申請，並經機關簽准後始得兼職。

陳委員意昌：

閱卷以抽驗為主，會抽前一期卷宗進行檢視，公務員授課要向機關申請，如係機關首長必須向上級機關申請，但講師名單中無法得知是否已向機關申請。

主席：

營業員多久要回訓一次？

陳委員意昌：

證書有效期限為4年，屆滿前經紀人需完成換證課程30小時，營業員20小時課程，就可以再延長4年。

主席裁示：

(一) 本次簡報讓同仁可在短時間內對不動產經紀專業人員訓練管理與輔導有個初步的理解，如往後新進人員或辦理管理及訓練課程時，可參考簡報內容。

(二) 承辦人員至訓練機構進行查核時所攜帶之個人資料，如使用完畢，應妥善處理或銷毀，以免造成個人資料外洩。

二、報告主題：洞悉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律風險及預防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李金松

主席裁示：

感謝執行秘書之報告，請各位同仁遵守新修正之法律，以免觸法而遭受懲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擬利用多元教育宣導時機，辦理廉政教育訓練，並主動關懷及提供相關法規諮詢服務，以提升同仁對廉政法令之認知與運用，避免廉政風險，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內政部政風處函轉法務部廉政署函示以：各機關(構)新進職員工自考試錄取、及格進入公部門後，即透過各項職前與在職訓練，循序培養專業和通識領域知能，成為國家行政永續發展之基礎；為避免前揭人員於公職生涯，因未諳法令或自始缺乏對廉能法令與核心價值之認知，而誤觸「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刑事罪責，導致國家長期培育之人力資產出現斷層，請各政風機構秉持主動關懷與服務之立場，運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或其他多元宣導時機，主動關懷並提供相關法規諮詢服務，強化新進同仁之廉政相關知能，協助各機關建構勇於任事精神，以共同營造永續、廉能之組織文化。
- 二、擬持續舉辦廉政或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工程施工督導對廠商等人員進行廉政宣導，機關新進人員並應優先參加訓練。再建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遇有相關法律或廉政疑義，可會同政風室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或處理方案。

決議：

請持續舉辦廉政或採購法令教育訓練、工程施工督導對廠商等人員進行廉政宣導，機關新進人員並應優先參加訓練。並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如遇有相關法律或廉政疑義，可會同政風室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解決或處理方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秘書室及各單位主管落實公務車及油料管理，預防公務車遭私用情事之發生，提請討論。

說明：近來某機關發生公務員因涉及公務車私用遭檢調機關約談情事，為預防公務車遭私用情事之發生，建請秘書室加強公務車、油料管理及分析，並請各單位主管於平時向同仁宣導公務車私用之法律風險。

決議：

- 一、近來某縣市文化局局長即發生公務車不當使用因而去職之事件，本處同仁使用公務車機率頗高，請加強宣導使用公務車之規定。
- 二、請開發隊提醒同仁使用公務機車時，亦應遵守規定。
- 三、請秘書室加強公務車、油料管理，並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宣導私用公務車之法律風險。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建請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系統存取異常狀況」情事通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期銓敘部發生 59 萬筆公務員個資外洩之資安重大疏漏事件，除影響機關形象甚鉅外，恐致生嚴重國安危機。請秘書室及各單位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尤應留意有無遭植入後門程式或惡意軟體或其他可能洩漏公務機密之漏洞，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全面強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
- 二、另秘書室尚有發現「系統存取異常狀況」情事，請通報政風室，俾有效防範公務機密外洩，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決議：

- 一、請秘書室及各單位加強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尤應留意有無遭植入後門程式或惡意軟體或其他可能洩漏公務機密之漏洞，全面強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
- 二、秘書室尚有發現「系統存取異常狀況」情事，請通報政風室。

提案四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若有赴大陸地區，或從大陸地區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者，均應於赴陸前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公務員赴

大陸前均須依該條例第 9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或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應經申請許可始得赴大陸地區人員，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依該條例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應經機關核准人員，未經機關核准擅赴大陸地區者，其違反作業要點之行為，機關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考績法規定，依情節處理。

二、邇來仍有部分機關公務員未於赴大陸地區前報經許可或核准而受罰，建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若有赴大陸地區，或從大陸地區機場「入境轉機」或「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者，均應於赴陸前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

姜委員志學：

約僱人員是否適用該規定？

決議：

- 一、請人事室再確認約僱人員及委外人員是否適用赴陸規定。
- 二、現行在大陸轉機情形實屬常態，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依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許可並填寫返臺通報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裁示）：

本會議為一年一次的廉政會報及安全維護會報，相關資訊及報告內容極為寶貴豐富，尤其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之法律風險及預防，大家可在會後針對該簡報再加以研析，感謝大家辛苦參與，謝謝。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